

2022 年度 巨鹿县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我局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合规，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，资金专款专用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，并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对日常监督管理到位。

1. 绩效目标方面：2022 年紧紧围绕当年任务开展工作，推进绩效目标编审与预算编审流程相融合，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实现布置、编制、审核、批复四个同步，进一步发挥事前审核、事中监控、事后检查的综合作用。

2. 绩效跟踪方面：建立项目台账，加强项目预算执行，优化项目资金管理，促进项目目标实现。在项目推进工作中，一是积极协调，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；二是严格审批专项资金发放标准，确保项目资金合规合法。

3. 绩效评价方面：积极落实政府相关文件精神，对新出台重大政策、项目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及审核，完善绩效评价质量管理机制。

4. 结果应用方面：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，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。

（一）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

数量指标：

1、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人数 ≥ 300 人

- 2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率=100%
- 3、预决算公开检查覆盖全县单位数=100%
- 4、开展财政资金检查工作 3 次

质量指标：

- 1、财政委托业务成果报告合格率=100%
- 2、农村财会人员培训效果提升率 $\geq 30\%$
- 3、确保所有财政信息化业务系统正常平稳运行率 $> 90\%$

时效指标：

- 1、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%
- 2、财会人员培训工作按时开展
- 3、财政委托业务工作按时完成 100%
- 4、各项目预算执行率达时序进度。

成本指标：

- 1、财会人员培训每天人均费用 < 350 元
- 2、印刷宣传册、宣传海报、宣传单等费用 < 10 万元
- 3、财政评审委托业务费 < 30 万元

社会效益指标：

通过财政监督检查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$> 30\%$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

长期推动全县预算标准化规范化管理，提升科学使用财政资金水平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

服务对象满意度>95%

绩效评价标准方法：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；依据相关政策文件，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辦法等文件执行；依据项目资金相关凭证，评价项目资金下拨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；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，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；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，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我局认真履行职责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工作任务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等绩效目标均达到年初预定目标，两个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分均在 95 分以上，财政局国有资产评估费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经费等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，信息中心安全维保项目未实施，一些机关建设项目未实施，农村财会人员培训通过智慧党建举行，未进行现场教学，造成未达到各项目预算支出达到时序进度的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，总体来说完成较好，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比较全面完整、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但预期目标设置与实际执行

尚有偏差，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单位可预见工作任务，确定了年度预算目标，细化了预算指标，但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受各方面因素影响，个别项目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发现我部门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。一是年初预算准确度不高，与实际执行数有一定差距，年中需要做预算调整；而是各项经费的分配、支出和管理需进一步细化和量化，内部财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将继续坚持按下列要求规范自己：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。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支出报销审核，从而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